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袁学伟、高国垒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结项的议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9,250.00	8,160.29	88.22%	1,089.7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含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部分合同余款205.32万元,不含利息，该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089.71 万元用于新建项目“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关于开能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开能环保全资子公司信川投资的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开始实施建设，公司同意信川投资与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筑面积为30,117.12m²，合同金额（含税价）：¥72,946,353.00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其后续扩大经营、实现开能环保跨境资源整合等对外投资的要求，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开能实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具体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